# 贵州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特别委托项目 研究工作注意事项

# 一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

- 1. 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确保研究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理论路线方针政策,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,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- 2. 首席专家要采取有效措施,严把政治方向关,切实维护 重大项目和特别委托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如观点 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的,将追求有关人员责任。

# 二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

- 3. 要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,把立足实际、关注现实、推动实际贯穿于项目研究全过程,加强实地调查,加强数据搜集,加强案例分析,切实做到学术理论研究与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。
- 4. 要立足学术前沿,体现有限目标,突出研究重点,注重研究方法,制定具体的调查方案和研究计划,增强项目研究的针对性、实效性,努力使理论研究成果符合实际发展需要、发挥指导实践作用。

5. 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,凡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重要数据资料严重失实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,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#### 三、积极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

- 6. 要坚持把《成果要报》作为推动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的主渠道。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是专门呈送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内部刊物,以建有用之言、献务实之策为主旨。在项目研究过程中,课题组要将有价值、有深度的研究成果摘编为《成果要报》稿,并及时提交我办。每个项目每年要提供至少3篇高质量、高水平的《成果要报》稿,我办将以此作为项目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《成果要报》稿的内容要有深度分析、有战略思想、有政策建议,做到观点鲜明、结构合理、逻辑缜密、语言精练,篇幅约3000字。
- 7. 要及时报送与项目有关的科研活动情况材料和阶段性研究成果。课题组要以"工作简报"等形式及时报送相关材料,可采取一事一报或集中报送的方式,内容包括开题情况、调研计划、科研会议、进展概述、阶段性成果、学术交流、年度工作总结等。各类材料必须同时报送二份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。

#### 四、严格遵守项目研究成果的上报和宣传纪律

8. 凡以"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"和"国家社科基金特别 委托项目"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、召开专题会议、参加社科评 奖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"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(参加者)"和"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首席专家(参加者)"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或召开新闻发布会的,须事先报我办审批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须事先经我办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同意。

- 9. 确需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送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的,必须事先将研究成果经我办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同意。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,要及时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扫描件报我办备案。
- 10. 课题组及所在单位要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。通过报刊杂志、互联网等媒体以及举办学术研讨会、成果发布会等方式,宣传介绍有价值的研究成果,扩大社会影响。

# 五、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合理使用经费

- 11. 要认真了解和严格执行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根据资助金额、研究任务、研究周期、研究方法等实际需要,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"资料费"、"数据采集费"、"会议费"上,严控"劳务费"、"咨询费"、"设备费"等支出。
- 12. 经费管理部门要单独建账, 统一管理, 独立核算, 专款专用, 配合我办和全国社科规划办及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。科研管理部门提取管理费每项不得超过 5000 元, 不能重

复提取。

- 13. 项目经费由责任单位统一管理,一般不得转拨外单位。 对于跨单位并跨地区合作的重大项目,确需外拨经费的,应在 经费预算中单独列示,并附具体支出预算,经全国社科规划办 批准后方可转拨。
  - 14. 如确需调整经费预算,须按规定程序申请报批。

# 六、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

- 15. 项目立项后,首席专家和课题组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、研究思路和责任分工,抓紧开展研究工作,不得拖延。
- 16. 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督促课题组在课题立项 3 个 月内组织国内外知名专家召开开题报告会,会议必须通知我办派人参加,会后必须报送我办纸质版开题报告书 2 份和电子文本。
- 17. 责任单位要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时间保证和科研条件,跟踪了解研究进展情况,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,未能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,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,该单位次年不得参与投标。

# 七、切实履行重要事项变更申请手续

- 18. 首席专家、子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一般不得变更。
- 19. 如遇特殊情况,首席专家、子项目负责人、责任单位、研究计划、成果形式、延期、终止协议、经费预算等事项确需变更,首席专家应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

表》,经我办审核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同意,方可执行。

# 八、严格执行先鉴定结项、后公开出版的规定

- 20.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直接组织专家匿名鉴定,并审核结项同意出版后方可公开出版。
- 21. 结项材料须经我办审核过关并签署相关意见后才报送 全国社科规划办。提交结项材料前,首席专家需对最终研究成 果进行查重,并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无学术不断行为 的证明材料。
  - 22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申请免于鉴定:
- (1)有两项以上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(省级社科评奖除外);
- (2)有两项以上阶段性研究成果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,并被有关实际工作部门采纳(必须附有关部门采纳证明和采纳情况详细说明);
- (3) 阶段性研究成果被全国社科规划办采用编发《成果要报》两篇以上;
  - (4) 研究成果涉密, 经有关部门审定不宜公开。